

(2019)浙1004执174号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浙1004执17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，住所地台州市黄岩区青年路122号，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黄城，男 [REDACTED] 1981年03月04日出生，住台州市路

[REDACTED] 桥区峰江街道后黄村4区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[REDACTED] 33100419810304223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浙1004民初8345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1月14日向被执行人黄城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黄城履行到期债务人民币908759.52元及利息、执行费11487元，但被执行人黄城至今未履行。2022年8月4日，本院以（2019）浙1004执174号裁定书查封了黄城名下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腾达西路566号龙湖丽景小区6幢501室（先登记在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）的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台房预路字第15305621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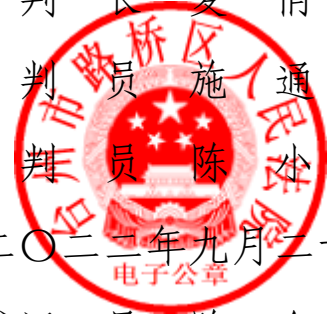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黄城名下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腾达西路566号龙湖丽景小区6幢501室（先登记在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）的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台房预路字

(2019)浙1004执174号

第 15305621 号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夏 俏 骅
审 判 员 施 通 畅
审 判 员 陈 龙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
代 书 记 员 陈 金 玲

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